

证券代码：838242

证券简称：格临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42	格临股份	2022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初九(杭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4）。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

汇报。

（四）审议《关于<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18078 号）。

（五）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八）审议《关于<关于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18026 号）。

（九）审议《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十)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持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参会的，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参会的，被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 镝

电话：0571-86358958

传真：0571-86358958

电子邮箱：hzgreentest@163.com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